



#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### 会议材料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

中国·上海

## 会议议程

**会议时间：**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**现场会议地点：**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2号楼2212会议室

**会议召开方式：**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**参加股东会的方式：**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

**股权登记日：**2024年10月23日

**会议主持人：**董事长王均金先生

**会议安排：**

- 一、参会人员签到，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（13:30-14:00）
- 二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（14:00）
- 三、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
- 四、审议议案
  1. 《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五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
- 六、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
- 七、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
- 八、休会、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
- 九、宣读表决结果
- 十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
- 十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## 股东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，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：

一、本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本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，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四、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携带相关证件，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。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，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。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五、股东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，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。

六、股东要求会议发言，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会议会务组登记，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，填写《股东意见征询单》，发言的顺序按股东提交征询单的先后顺序发言。

七、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，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会议会务组报名，并填写《股东意见征询单》，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。

八、股东在会议发言时，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。



九、股东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。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未填、填错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“弃权”。

十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。

十一、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议案一：

## 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，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，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85）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